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廖真瑜
電話：035248168
電子信箱：052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85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之超額比序項目
「均衡學習」與「多元學習表現—服務學習」積分採計原則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0年12月2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均衡學習」項目積分計算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108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，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等四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、下學期、八年級上、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5學期成績。
 - (二)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，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等三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、下學期、八年級上、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5學期成績。
 - (三)五專聯合免試入學，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達60分以上得2分，積分上限為6分。
- 三、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期間，影響學生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。為兼顧

教務處 110/12/10 10:58



1100004656

無附件

學生升學權益，「多元學習表現－服務學習」積分採計原則，調整如下：

(一)服務時數每4小時得1分(積分上限7分，計28小時)。

(二)僅適用參加111及112學年度旨揭招生服務學習積分採計。

四、請轉知親師生，並公告周知，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
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